ShenBin

别拿“歧视”说事

沈 彬
专栏作家
Columnist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

之前，有律师觉得火车站设吸烟室侵犯其利益，将郑州东站告到了法院。不出意外，一审法院判决：郑州东站设置吸烟室符合《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禁止吸烟的规定》，所以设置吸烟室不违法。

这其实是一次“敲钟”式起诉，本身不在于直接否定火车站吸烟室的合法性，而是唤醒公众对于这个话题的重视，没有注意力，就没有改变力，特别是2011年实施的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已经明确：“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”，怎么用控烟的新规章去“驱逐”不愿离场22年前的规章，的确需要有人出来推一把了。

不过，这个事也引发烟民和控烟者的激烈争议。比如，烟民一方就认为，这是律师矫情，“生活中总会遇到太把自己当一回事的人，应该尊重每个人的权利，烟民难道低人一等？”

个人的自由以妨害到别人的权利为终点。

其实“天下烟民是一家”，面对全球范围的控烟浪潮，面对烟草对身体、二手烟对公共卫生的不可辩驳的伤害，全世界烟民能拿得出手的反控烟的核心诉求，只有剩下2个支撑点：一个是“反歧视”，一个是吸烟是“人权”、自由，公共机构不能剥夺。

可以说，中国控烟政策也进入“深水区”，“文明的”、“不触及灵魂”的控烟手段都已经实施过，如今到了需要啃硬骨头的时候了，也不能对烟民的“反歧视”“吸烟权”的硬核诉讼绕道了，还得在法律、法理层面上掰扯明白了，避免有人借这个兴风作浪反对控烟。

首先，吸烟是不是一种自由权利，能不能被立法限制、剥夺？

个人的自由以妨害到别人的权利为终点，吸烟和在公共场所是两回事，因为后者明确侵害到他人的利益，这就不是“自由”。哪怕是火车站里的“吸烟室”也不能做到不影响他人。世界卫生组织指出：“二手烟无法只停留在指定的吸烟室／区内，会被流动空气带到室内各个角落，威胁着同一屋檐下每个人的健康。”从技术层面上说，公共场所里不存在不影响他人的吸烟室，根本就没有这种“小王国”，别说什么“可以在室内公共场所不扰民地吸烟”，没有的。

其次，日渐严格的国家控烟政策算不算对烟民的一种“歧视”呢？别说，美国烟民还真打过这个官司，甚至一直打到美国最高法院。

美国宪法有所谓“平等保护”条款，这一条款之前主要用于保护黑人等少数族裔，但烟民也希望借此得到“平等保护”。美国的纽约市、纽约州都禁止在绝大部分的室内吸烟，就有烟民以“受到歧视”来起诉，但法院认为：禁烟令是政府为了实现公共健康的目的而做出的合理举措，不是“歧视”。甚至，美国最高法院认为：那些应当受到“平等保护”的团体是，由于出生而具有“不可改变的特质”的群体，烟民显然不属“不可改变特质的群体”，因为戒了烟就可以改变烟民身份，所以不能受宪法“平等保护”条款保护。

有这么一个有趣的美国案例，北迈阿密市政府要求消防队员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吸烟。一名消防实习生认为，消防队员在私人时间里面吸烟，是“不言而喻”的宪法权利。但最后法院判定，这个规定是合理的，“吸烟不是宪法权利”。

在公共场所吸烟、设置吸烟室，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不影响到他人，这本身就谈不上“权利”；烟民也不是基于肤色、性别群体，控烟措施也谈不上针对特别群体的“歧视”。当然，控烟的理念也需要在碰撞中成长，逐渐上升为社会共识。